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美崙皮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特約商店，雙方同意如下：

一、凡乙方員工，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向甲方消費，均享有以下優惠，優惠內容如下：

全館 8 折優惠（修鞋另有折扣）

二、有效日期：本合約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三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約，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四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，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，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五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，若未帶員工識別證，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美崙皮鞋

代表人：劉福清

地址：花蓮市美崙市場 39 號

電話：03-8228292



乙方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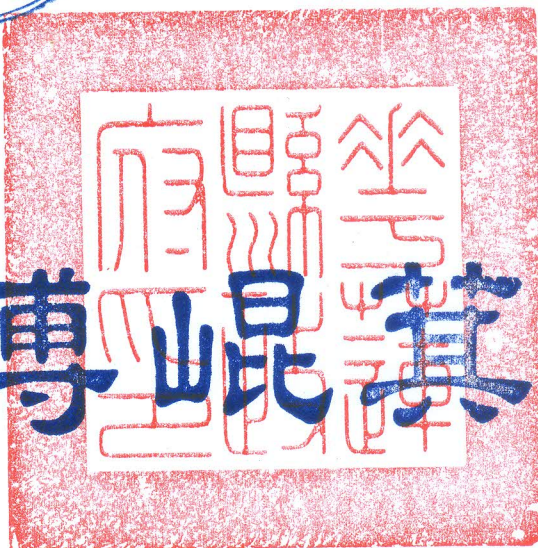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縣長 傅崐萁

聯絡人：人事處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 306 或 307

縣長 傅崐萁

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